附件3

参加2020年度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考高校毕业生专项岗位人员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 ），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现报名参加2020年度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

本人承诺符合《2020年度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岗位人员（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

□（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校录取、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0年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18年、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0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18年、2019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如不符合，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时 间：